

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

4.5 代 ARRAY 檢查機器設備標售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破管售字第 9 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破產財團 4.5 代 ARRAY 檢查機器設備一批(4 項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華映公司)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破字第 19、21、22 號宣告破產，破產管理人爰依破產法第 138 條規定以拍賣方式變價破產財團財產。
- 二、本次標售標的為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所有之 4.5 代 ARRAY 檢查機器設備一批(4 項)，標售標的為 4.5 代 ARRAY 檢查機器設備 4 項(即 ARRAY 移載機設備、PDI 檢查機*2、ROBOT 新購與安裝)。
- 三、有意投標者請洽華映公司破產財團(聯絡電話：03-2635679 分機 8754，聯絡人：詹先生)購買投標文件，投標文件每份工本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(含稅)整。
- 四、本次標售底價、投標保證金及搬遷保證金分別如下：

項 目	4.5 代 ARRAY 檢查機器設備 4 項
標售底價	53,000,000 元(未稅)
投標保證金	15,900,000 元
搬遷保證金	10,600,000 元

- 五、投標期限及地點：投標人應於民國(下同)113 年 4 月 23 日前，將填妥之標單連同投標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，以投標專用信封寄送到達桃園市楊梅埔心里郵局第 41 號信箱。
- 六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點 30 分，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(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行善路 80 號 SHE 會議室開標)。
- 七、決標方式：詳載於投標須知。
- 八、決標後得標人所繳投標保證金即轉作買賣價金，得標人應於決標當日內簽署買賣契約書，並於買賣契約書簽訂日(即決標日)起 7 個銀行營業日內繳清價款。
- 九、搬遷保證金：得標人應繳交該標之搬遷保證金後始得搬遷買賣標的，並經華映公司破產財團檢視認定未因搬遷造成損害，將無息退還搬遷保證金。
- 十、點交方式：本次標售標的 4.5 代 ARRAY 檢查機器設備一批(4 項)係依現狀標售，

華映公司破產管理人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得標人應於繳清價款日起 30 日內依約自行負責搬離，並負擔搬運費用。

十一、詳細之標售規定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